環境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原則

1. 目的

因應環境暖化、氣候變遷，近年來環境災害發生的頻率增加，危害的程度加劇，為統合應變相關資源，擴增應變效能，藉由互助互惠精神協助受災縣市，加速災後環境復原。

1. 標的

(一)機具、車輛：抓斗車、挖土機、消毒車、鏟裝車(山貓)、運土卡車

(二)藥品：環境消毒藥劑、登革熱藥劑

(三)消毒設備：噴霧機、消毒機(器)、熱煙霧機

(四)人力：本於互助互惠精神，支援衍生經費由提供調度縣市自行支應

1. 調度方式

(一)調度需求縣市：災害發生，縣市無法自行完成環境復原或短缺應變資源時，向本部請求調度支援，填報表一、應變資源調度需求表。

(二)提供調度縣市：災害發生，可供本部調度應變資源者。需求縣市提出8小時內，填報表二、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（不限一縣市填報），並調度期限8小時前皆可填報，以最後一筆鍵入之資料為調度之依據。

(三)本部(環境管理署)完成調度：以能配合提供調度項目、數量符合度最多及距離近之縣市優先調度，不足時再行調度其他縣市資源。

(四)調度流程如圖一

1. 成果考核

(一)本部補助之資源(含機具、車輛、藥品、設備等)，應無條件接受本部之調度，未配合調度將列入下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及地方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(二)協助支援之縣市人員，由地方政府辦理敘獎獎勵。

(三)績效考核規定如下：

1.因應年度內災害情勢配合本部調度相關應變機具、車輛、人力、物資等，填報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得0.5分，(如有異動須更新)，實際配合調度再得0.5分。本項最多2分。

2.盤點更新應變機具、人力、物資，平常每月20日於EMIS系統填報，海警發布(或事件緊急應變命令發布)後，經本署通知24小時內更新，應變期間每日17時至17時30分前更新，依時更新得1分，未更新每次扣0.1分。

1. 調度演練

每年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應變資源調度演練，以實體演練為主。

1. 本原則自核定日施行

表一、應變資源調度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| | | |
| 調度事由： | | 鍵入時間 |  | |
| 聯絡人: | | 聯絡電話: | | |
| 項目(機具、車輛、消毒設備、藥品、人力) | 細項(規格) | 數量 | 單位 | 需用時間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二、應變資源提供調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| 鍵入時間 |  | |
| 聯絡人: | | 聯絡電話: | | |
| 項目(機具車輛、消毒設備、藥品、人力) | 細項(規格) | 數量 | 單位 | 可提供時間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提供調度縣市不限

圖一、災害應變資源調度流程圖

8小時內填報

完成調度

環境部(環管署)進行調度

提供調度縣市3

填報表二

提供調度縣市2

填報表二

調度需求縣市

填報表一

提供調度縣市1

填報表二